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8 日、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不低于 2,500 万元且不超过 5,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42 元/股（含本数），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期限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以及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0.10%，最高成交价为 27.7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7.4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763,75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